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26 法制字第 104025050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修正條文乙案」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第 4 條修正條文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3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40006821 號書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自治條例第 4 條修正條文，本部無意見。

（二）另來函說明二所詢，有關本條第 2 項所定之「路外停車場得『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』管理」，其究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所指之「委辦事項」或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「委任、委託事項」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1. 按臺中市和平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後，屬地方自治團體，其與臺中市之關係，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縣與鄉（鎮、市）關係之規定（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2 項後段規定參照），是以其與臺中市係屬不同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，故該區之交通規劃、營運及管理等自治事項（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3 第 6 款第 3 目規定參照），自非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得委託辦理之範疇。為此，臺中市政府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（參見本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說明），顯見本條第 2 項所稱之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」，並不包含臺中市和平區，合先敘明。

2.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委任、委託，分別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（本部 102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5770 號函參照）；又上開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之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」，係指同一行政主體之法人不相隸屬機關間之委託情形（本部 93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30028195 號函參照）。至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（不同行政主體）間之權限移轉，其性質似屬「委辦」，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部 90 年 9 月 5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2970

9 號函參照)。

3. 另按「區公所」(不含山地原住民區)係屬臺中市之派出機關(內政部 99 年 5 月 18 日內受消字第 0990096158 號函參照)，其與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雖皆屬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，惟無隸屬關係。有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將路外停車場管理之權限，移轉予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管理乙節，揆諸上述說明，核屬同一行政主體(公法人)間不相隸屬機關之權限移轉，是以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性質上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「委託」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